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41號保柏中心5樓5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通函另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自其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內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2026年8月28日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下列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41號保柏中心5樓504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08379)；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買賣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最多為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2月14日，即開始於GEM上買賣股份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逾有關決議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以及釐定所購回的有關股份須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	指 百分比。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執行董事：

汪一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阮美玲女士
張與珊女士
楊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青雲先生
李冬先女士
何芷琪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141號
保柏中心
5樓504室

敬啟者：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批准之下列各項決議案之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董事，並向閣下發出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根據普通決議案獲授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c)權力以透過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的授權購回股份的額外數目股份擴大上文(a)項所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包括任何買賣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以及釐定所購回的有關股份須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增加可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相關股份數目。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至7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2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予董事當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楊川先生、王青雲先生及何芷琪女士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青雲先生(「王先生」)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提名王先生加入董事會，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彼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其技能及經驗將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芷琪女士(「何女士」)已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提名何女士加入董事會，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彼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何女士擁有豐富的投資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其技能及經驗將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予以披露之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與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隨本通函附上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內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對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一成
謹啓

2026年8月28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購回授權可令董事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以及釐定所購回的有關股份須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倘通過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及假設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獲允許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僅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得益時，方會進行購回。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集資，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將以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為任何股份購回撥資。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會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該購回之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可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經董事決定註銷，視乎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每種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益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現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

6. 董事承諾

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就此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連同其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其各緊密聯繫人士分別於136,230,000、209,770,000及131,785,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7.03%、26.22%及16.47%。如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主要股東連同其各一致行動人士及其各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18.92%、29.13%及18.30%，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規定的強制要約責任。此外，董事現時不擬在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不足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9. 市 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已在GEM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 份	最 高 價 格 (港 元)	最 低 價 格 (港 元)
2025 年		
8 月	0.158	0.118
9 月	0.163	0.130
10 月	0.148	0.126
11 月	0.148	0.127
12 月	0.182	0.130
2026 年		
1 月	0.220	0.146
2 月	0.218	0.183
3 月	0.208	0.166
4 月	0.189	0.162
5 月	0.185	0.144
6 月	0.159	0.120
7 月	0.150	0.100
8 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5	0.093

10. 一 般 事 項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以下為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楊川先生（「楊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4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後於2025年9月2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辭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位。彼曾於2024年3月28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之要求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彼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12年經驗。於2014年，楊先生創立四川龍文堂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於2015年，楊先生創立勘客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總裁。

楊先生於2013年取得成都工業學院電氣工程系建築電氣工程技術文憑。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9月2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楊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且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其他經驗，當中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工作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王青雲先生(「王先生」)，59歲，於202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7月31日起調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彼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香港不同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自2024年9月起擔任漢諾佳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26年5月起擔任Epsium Enterprise Limited(股份代號：EPSM)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20年6月至2026年5月擔任Intelligent Living Application Group Inc.(股份代號：ILAG)的首席財務官。彼於2015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Network CN, Inc.(股份代號：NWCN，其股份於美國買賣)的董事，並自2022年1月起擔任其獨立董事。

此前，王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月擔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5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10月及於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2016年3月至2022年4月，彼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月至2024年9月擔任Top Standard Corporation(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4月獲得南昆士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王先生自1992年10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9年1月起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自2012年10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自202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6月17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而該委任函已重續另一個為期三年的任期，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王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且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

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其他經驗，當中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工作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確認，王先生確認：(a)彼之獨立性(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而言)；(b)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何芷琪女士(「何女士」)，3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彼於2025年9月26日獲委任。彼曾於2025年8月29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之要求取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何女士在投資行業擁有9年經驗。自2016年7月至2022年10月，彼擔任廣州銀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經理。自2022年11月起，彼獲委任為廣州展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業務部經理。

何女士於2019年6月取得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9月26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至本公司或何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且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其他經驗，當中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工作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確認，何女士確認：(a)彼之獨立性(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而言)；(b)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何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1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141號保柏中心5樓5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青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何芷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取代所有先前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本決議案下文定義)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允許，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因(i)供股(見下文定義)；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人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期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全部或部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之相關權利獲行使後將認購的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將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有關調整乃根據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作出或擬作出；或(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述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v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外，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或從庫存中轉讓))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期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則及法規及在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以及釐定所購回的有關股份須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一成

香港，2026年8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141號

保柏中心

5樓5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認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21日。
6. 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一成先生、阮美玲女士、張與珊女士及楊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李冬先女士及何芷琪女士。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